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嘉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2026-2027年永嘉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文职冬执勤服（衣服+裤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勤务冬执勤服（衣服+裤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文职春秋执勤服（衣服+裤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勤务春秋执勤服（衣服+裤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文职夏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勤务夏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夏裤（文职单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夏裤（勤务单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多功能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夏作训服（衣服+裤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顶顺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大檐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3558.94万元，资产总额为741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警便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3558.94万元，资产总额为741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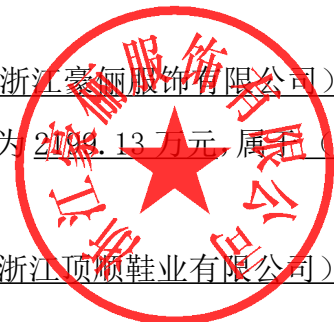
14. 内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1938.61万元，资产总额为38949.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战训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1938.61万元，资产总额为38949.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反光背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交巡警雨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长筒雨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顶顺鞋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战训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顶顺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软式肩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套式肩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丝织胸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丝织号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金属帽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臂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长袖制式衬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626.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9.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长袖制式衬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626.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9.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春秋裤（文职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春秋裤（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冬裤（文职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冬裤（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男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顶顺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女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顶顺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棉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顶顺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中标、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